

1、凡6月30日前在档的全国级、地市级建档困难职工全覆盖发放1-4月救助金。

2、凡在此次项目申报期间，发现的返困职工及疫情期间新发现符合建档条件的职工重新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后发放1-4月救助金。

二、发放标准

全国级建档职工救助标准为每户每月600元，使用中央财政帮扶资金进行救助；地市级建档职工救助标准为每户每月400元，使用市财政配套帮扶资金进行救助。

三、申报流程

此项救助由基层工会组织本单位困难职工填报申请表，附建档困难职工近半年家庭收支纸质资料，更新电子档案信息，对于继续符合在档条件的困难职工，在本单位公示三天无异议，汇总资料上报至各区县、产业、开发区工会复核；各区县、产业、开发区工会核查申报资料，填写审批意见，汇总上报西安市职工帮扶服务中心；帮扶服务中心对申报名单二次复核，公示三天无异议后组织发放。

四、发放流程

各产业、开发区工会下属建档困难职工资金由西安市职工帮扶服务中心直接通过银行代发至职工个人账户；各区县工会下属建档困难职工资金由市总帮扶资金专户划拨至各区县总工会，各区县总工会根据公示名单通过银行代发至职工个人账户。